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示范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济源高新区严格按照省、示范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完善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2022 年高新区主动公开公告公示、政策解读、规划计划等信息 180 余条，并充分利用“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高新区党务政务要闻、发展相关政策、消防安全等各类信息动态 5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办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制度，对政务信息开展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强化思想认识。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做到领导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从源头上统一干部的思想认识，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确定专人负责具体日常事务，全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严格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示范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相关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围绕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对公开栏目进行调整优化，及时增设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万人助万企等专栏，通过信息发布提升正能量，宣传高新区。

（五）监督保障

高新区高度重视、全力支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要求各部门对拟在高新区政务公开平台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采集和安全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和个人考核中，完善评分标准，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2年，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利益诉求相比还存在一些距离，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公开渠道和载体有待拓展。在政务公开工作上仍存在延续老方法、老套路的情况，创新举措不足。

（二）改进情况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大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信息发布审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创新公开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